

关于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 的流程说明

(<https://yjs.usst.edu.cn/2026/0427/c7121a360556/page.htm>)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的文件精神，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鼓励专业学位研究生以高质量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现就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关键环节与相关要求作如下说明。

实践成果的内涵与形式、基本要求、成果认定与学位申请程序、评价标准见《上海理工大学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实施细则》及各学院细则。

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各环节（可行性论证、中期、答辩等）均须有企业专家参与，严把实践成果质量。

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具体流程包括：

一、可行性论证

1. 硕士可行性论证环节一般应至少与正式答辩间隔 6 个月，博士可行性论证环节一般应至少与正式答辩间隔 12 个月。

2. 可行性论证以答辩形式进行，研究生撰写可行性论证报告后，经导师同意可以进行可行性论证答辩。

3. 可行性论证答辩专家组由至少 3 位本专业领域专家组成（可含本人导师），至少包含 1 名企业专家。硕士可行性论证答辩专家应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资格或具有高级职称，博士可行性论证答辩专家应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资格或具有正高级职称。

4. 研究生应在可行性论证答辩通过后向学院提交《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答辩意见表》（附件 1），同时于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填写可行性论证报告信息。

二、中期进展考核

1. 实践成果中期进展考核应在可行性论证通过后 1 年内完成。

2. 中期进展考核以答辩形式进行，研究生撰写实践成果实施情况报告后，经导师同意可以进行中期进展答辩。

3. 中期进展考核专家组由至少 3 位本专业领域专家组成（可含本人导师），至少包含 1 名企业专家。硕士中期进展答辩专家应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资格或具有高级职称，博士中期进展答辩专家应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资格或具有正高级职称。

4. 研究生应在中期进展考核通过后向学院提交《实践成果中期进展考核表》（附件 2），同时于研究生信息系统中填写中期考核信息。

三、展示与鉴定

1. 研究生应在实践成果展示鉴定前完成课程学分、学术成果、专业实践等前置环节，并通过研究生毕业资格审核。

2. 学位申请人须提交完整的实践成果验收报告和可验证成果（硬件/软件/标准类证明材料），以及相应的核心技术报告和成果先进性证明。

3. 实践成果鉴定专家组由至少 3 位本专业领域专家组成（不含本人导师），至少包含 1 名企业专家，鼓励邀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参加鉴定会。硕士成果鉴定专家应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资格或具有高级职称，博士成果鉴定专家应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资格或具有正高级职称。

4. 研究生应在鉴定会后向学院提交《申请学位实践成果鉴定表》（附件 3）。

四、学术和技术规范性检测

1. 研究生撰写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后，经导师同意可以进行重合度检测。检测要求参照《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合度检测工作的实施办法》执行。

2. 重合度检测通过的总结报告，直接进入双盲评审环节，不允许更换版本。总结报告由研究生院学位办送指定的评审平台评阅，硕士研究生送审 1 份、博士研究生送审 2 份。隐名处理后的《申请学位实践成果鉴定表》可作为附件与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同时送审。

3. 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撰写格式参照《上海理工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五、实践成果评审

1. 实践成果答辩前，须进行申请学位实践成果评审，并提交《申请学位实践成果评阅意见表》（附件 4-6），供答辩委员会参考。

2. 硕士申请学位实践成果须至少由 2 位本专业领域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资格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评审，其中至少有 1 位企业专家。

3. 博士申请学位实践成果须至少由 3 位本专业领域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资格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评审，其中至少有 1 位企业专家。

六、实践成果答辩

1. 实践成果评审通过后，经导师同意可以进行实践成果答辩。

2. 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的专家组成、答辩流程等要求参照《上海理工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且校外专家须为企业专家。

七、其他事项

拟在 2027 年（含）以后申请学位的研究生，须在开题（可行性论证）时明确申请学位的形式（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研究生申请学位形式确定后，如需在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之

间进行转换，原则上应从开题（可行性论证）起重新履行相关程序。